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 
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電 話		
錄 取 等 級				類 科			實 習 訓 練 機 關				
自 願 中 途 離 訓 事 由 及 聲 明	<p>一、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實習訓練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有生涯規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因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個人事由。</p> <p>(以上請擇一勾選)</p> <p>二、本人經實習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</p>						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				申 請 日 期		民 國 年 月 日		

訓練單位主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人事單位主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實習訓練機關首長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專業訓練期間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通知實習訓練機關，實習訓練期間由各實習訓

練機關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，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(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即可)。

- 二、受訓人員於實習訓練機關評定實習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實習訓練機關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，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(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即可)。